

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青黄政复终字〔2025〕202号

申请人：张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青岛市公安局黄岛分局。

第三人：张某某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青黄岛公（珠）不罚决字〔2025〕30058号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服，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收到后依法予以受理。

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，请求撤回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经行政复议机构审查，准予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